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66號
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王 繹 鳳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吳 玉 嬌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翁 勳 吉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陳 黛 玲
原告	周 傳 芳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黃 富 麟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黃 曼 蕙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黃 美 麗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甄 成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王 民 強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郭 明 旭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李 欣 祐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林 淑 美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曹 正 瑞
原告	
即反訴被告	孫 啟 泰
原告	

01 即反訴被告 陳偉明
02 原 告
03 即反訴被告 高錦秀
04 上二人共同
05 訴訟代理人 劉兆龍
06 上17人共同
07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08 訴訟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
09 被 告
10 即反訴原告 上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11 兼法定代理 陳孝杰
12 人
13 上二人共同
14 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15 複 代理人 游綺文律師
16 被 告 冠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17 兼法定代理 李玉雲
18 人
19 被 告 林志杰
20 被 告 林志中
21 被 告 林馮碧珠

22 上五人共同

23 訴訟代理人 張義德

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
27 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29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珮 育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